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鄭如劭  
電話：02-27256404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43429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小學104學年度他縣市介聘申請介聘科別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查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第7點規定：「（第1項）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第2項）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



建安國小 1040424



進行介聘。」

二、次查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教師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106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三、再查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號函界定前開「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資格，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四、茲因104學年度起，本市國民小學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科別增列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二類，惟申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應聘為專任輔導教師者：

1、現應聘為專任輔導教師者，係以該師聘書上載明敦聘

為專任輔導教師，或由學校開立服務證明載明該師103學年度現應聘為專任輔導教師為認定標準。

2、渠等人員倘符合合作業要點所訂之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並具備前開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之專業知能，方得申請他縣市介聘。

3、至申請介聘科別僅可填列「專任輔導教師」一類。

(二)現應聘為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者：

1、現應聘為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者，係以該師聘書上載明敦聘為加註英語專長教師，或由學校開立服務證明載明該師103學年度現應聘為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為認定標準。

2、其教師證應加註英語專長。

3、渠等人員倘符合前開1、2點規定、作業要點所訂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申請科別第一順位應填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至第二、三順位可依該師意願填列普通班，或符合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之其他科（類）別。

(三)現應聘為普通班教師，惟具備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資格者：

1、現應聘為普通班教師者，係以該師聘書上載明敦聘為普通班教師，或由學校開立服務證明載明該師103學年度現應聘為普通班教師為認定標準。

2、渠等人員倘符合合作業要點所訂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申請科別第一順位應填列「普通班」。

3、該師教師證已加註英語專長，且具備最近三年內於公立國小任教英語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第二、三順位可依該師意願填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或符合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之其他科（類）別。

五、綜上，有關國小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科別之資格條件及填列標準，請學校轉知參加介聘教師，並且確實審核教師資格，以避免教師達成介聘後因資格不符遭遷調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通過，連帶影響其他教師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